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销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为被告人
- 诉讼请求的金额：请求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偿还借款本金55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利息32,965,107.00元人民币，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提出撤诉申请，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5民特665号），原告乌鲁木齐银行于2020年12月30日向太仓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太仓法院认为原告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申请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案件受理费80元，由申请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负担（已交纳）。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乌鲁木齐银行已撤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5民特665号)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